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— 校園常見傳染疾病通報及請假事宜

113.04.01府教體字第1130051683號

請大家落實勤洗手、生病戴口罩。若學生有生病、發燒情況，應盡速就醫，並落實在家休息、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同時避免參加戶外教學等團體活動，以防止疫情擴散。

以下傳染疾病需通報：負責單位→健康中心(分機222/223) 或衛生組(分機201) 校安通報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48小時以內要通報)

		新冠肺炎 COVID-19	A或B型流感	腸病毒	諾羅病毒	水痘
<b>好發季節</b>		無特定季節	秋、冬季	通常在春、夏季及初秋流行	冬季	冬季及早春
<b>症狀</b>		發高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以及咳嗽、呼吸困難等	發高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以及咳嗽等	手足口病(在手掌、腳掌、膝蓋與臀部周圍會出現稍微隆起的紅疹)、疱疹性咽峽炎(口腔後部出現水泡，然後很快地破掉變成潰瘍)、發燒、其他感冒症狀。	上吐下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。	微燒(37.5~39℃)、頸科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2~5天。最初幾小時皮膚上出現斑丘疹，然後多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，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，隨後變成水泡，最後留下脫狀痂皮
<b>傳染途徑</b>		1. 飛沫傳染 2. 接觸傳染(病人的口鼻分泌物、飛沫)	1. 飛沫傳染 2. 接觸傳染(病人的口鼻分泌物、飛沫)	1. 異口傳染 2. 接觸傳染(病人的口鼻分泌物、飛沫、及皮膚上潰瘍的水泡)	1. 異口傳染 2. 飛沫傳染(嘔吐物或排泄物所產生飛沫而感染)	1. 接觸傳染(接觸到水泡，也可以造成傳染) 2. 飛沫傳染
<b>請假天數</b>	<b>確診</b>	確診需請假在家中自主健康管理5日，期滿可返校。	(一)患者 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流感，自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5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或應依醫師所開立的處方「完成用藥」，並待病狀緩解後復診再行復學。  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 如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由學校召開會議討論，校長得依據校園及班級疫情風險，決定採停課不停學的方式，進行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  (三)學生因流感確診請假，列為病假但不列入出勤日數計算。	(一)患者 1. 本市小學(含)以上： 學生感染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。 2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兒： 學生確診腸病毒，經醫師確診日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7日(含例假日)。  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 1. 本市國小中年級以上(含)以上班級 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 2. 本市國小低年級班級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 3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2名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	待症狀解除，48小時後，才可上班上課。	(一) 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5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(班)。  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 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5天(含例假日)。
	<b>公文依據</b>	府教體字第1120124929號	府教體字第1120167329號/府教體字第1130051683號	府教體字第1120167329號	府教體字第1120051742號	府教體字第1120167329號
<b>導師注意事項</b>		1. 班級要環境消毒，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(1:100)，稀釋後消毒(地板、門把、桌椅消毒)；請宣導生病要儘早就醫治療及戴口罩(自備)、勤洗手。 2. 依公文規定，協助學生請病假事宜。 3. 通報健康中心(分機222國中、223高中)				
<b>傳染病防治法及公文規定</b>		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市府及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				